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何建慶

被告 劉家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8,24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5至7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6日
02 起至115年10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3 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
04 2.295），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
05 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
06 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
07 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3年12月6日起即未按期清
08 償，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
09 金37萬8,249元，迭催未理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
10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15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
16 頁），且經本院核閱證物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被告已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19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瑜